

证券代码：833533

证券简称：骏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安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53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决定的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,600,000.00 元，转增 44,160,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且在历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积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转增股本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八	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夏敏、陈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